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铭达律师事务所

MINGDA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正福寺 19 号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8610)88869557 传真：(8610)88869737

网址：<http://www.mingdalawyer.com>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0]第 777-1-2 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赵轩律师、杨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铭达法意字[2020]第 777-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铭达法意字[2020]第 777-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编号：铭达法意字[2020]第 777-1-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请做好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告知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与承诺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缩略语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缩略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同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告知函》第1个问题

关于募投项目。申请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30%股权。申请人持有吉林艾卡70%股权。2016年12月，ENKAGmbH&Co. KG与吉林拓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吉林拓普，由于吉林艾卡连续多年持续亏损、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美元。2017年吉林艾卡经停产升级改造扭亏为盈，且对申请人利润贡献较大。请申请人说明：（1）2016年ENKAGmbH&Co. KG转让30%股权时申请人未行使优先受让权低价收购上述股权的原因；（2）吉林拓普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业务、股东背景、经营效益等基本情况，吉林拓普成为吉林艾卡股东后对吉林艾卡的投入或财务业务支持等情况，申请人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吉林艾卡的历年工商登记变更文件，查阅了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查了吉林艾卡、吉林拓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各年度年报，复核了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和相关披露文件，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信息。根据核查：

一、2016年ENKAGmbH&Co. KG转让30%股权时申请人未行使优先受让权低价收购上述股权的原因

（一）吉林艾卡成立背景及外方投资者退出相关情况

吉林艾卡的外方投资者 ENKAGmbH&Co. KG 在 21 世纪初在国际长丝连续纺领域是较为领先的生产厂家，此时发行人尚不掌握成熟的连续纺生产技术，发行人决定与 ENKAGmbH&Co. KG 设立合资公司使用连续纺技术生产粘胶长丝。200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 ENKA GmbH & Co. KG 合资设立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吉林艾卡设立之初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化纤出资 1,4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70%；ENKA GmbH & Co. KG 出资 600 万美元，持股比例 30%。

发行人与 ENKA GmbH & Co. KG 合作后，由于双方在经营理念、产业磨合、发展方向等方面的观点存在一定不同，使得吉林艾卡设立后经营方向、产品结构、生产效率处于不稳定状态，持续亏损。随着亏损的持续，发行人与 ENKA GmbH & Co. KG 的分歧逐渐扩大，至 2015 年吉林艾卡已连续亏损 9 年，资不抵债。2015 年、2016 年期间，为化解吉林艾卡持续亏损的局面，发行人、ENKA GmbH & Co. KG、化纤集团进行了多轮谈判，ENKA GmbH & Co. KG 同意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结果转让股权退出。2015 年吉林艾卡净资产为-550.86 万元，因此 ENKA GmbH & Co. KG 最终同意以 1 美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吉林艾卡 30% 股权。发行人经过多次审慎讨论最终决定放弃以 1 美元受让吉林艾卡 30% 股权。

（二）发行人未行使优先受让权收购吉林艾卡 30% 股权的原因

1、2016 年之前，发行人持续多年经营亏损，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8,167.51 万元、-2,548.71 万元，2016 年发行人通过新建项目投产刚刚走出经营亏损局面，但盈利较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884.25 万元），抗风险能力较弱，不足以再次承担新增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的的影响。

2、吉林艾卡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728.41 万元、-3,018.78 万元，基于吉林艾卡多年持续亏损且亏损逐年扩大的情况，发行人全资控股后能否按照预期改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一旦未能改善将拖累公司业绩。

3、由于吉林艾卡 201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50.86 万元，3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165.26 万元，而 ENKA GmbH & Co. KG 坚持以 1 美元转让 30% 股权，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如同意以 1 美元受让负的资产将会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发行人针对公司刚刚走出经营性亏损的不利局面，且盈利较少、抗风

险能力较弱，以及吉林艾卡亏损持续扩大、改造能否达到预期的不确定性的客观情况，考虑到受让吉林艾卡 30%股权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及如以 1 美元受让负的净资产亦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经审慎权衡最终决定不予受让 ENKA GmbH & Co. KG 持有的吉林艾卡 30%股权。经发行人请求，控股股东化纤集团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吉林拓普以 1 美元受让吉林艾卡 30%股权，如此既解决了吉林艾卡经营的僵持局面，又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保护。

二、吉林拓普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业务、股东背景、经营效益等基本情况，吉林拓普成为吉林艾卡股东后对吉林艾卡的投入或财务业务支持等情况，申请人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吉林拓普基本情况

1、概况

吉林拓普现持有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吉林拓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94782613396Y）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岳福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50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腈纶纱、粘胶纱制造；自有资产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机械设备的经销及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结果，吉林拓普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拓普的股权结构为：化纤集团出资 7,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吉林拓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化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拓普资产总额为 261,500,609.92 元、资产净

额 11,934,829.82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33,932,768.74 元、净利润 -1,927,828.93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拓普资产总额为 252,956,909.36 元、资产净额 18,136,296.43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01,491,382.70 元、净利润 6,201,466.61 元。

（二）化纤集团、吉林拓普对包括吉林艾卡在内的公司整体的支持

在 2016 年吉林艾卡外方投资者退出时，经发行人请求，化纤集团指定吉林拓普受让 ENKA GmbH & Co. KG 持有的吉林艾卡 30% 股权。吉林拓普成为吉林艾卡股东后，其没有直接对吉林艾卡提供资本投入或财务资助，而是体现为吉林拓普控股股东化纤集团自 2017 年以来向包括吉林艾卡在内的公司整体提供的无偿担保、免息流动资金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化纤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无偿担保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期限	担保方式
2017 年度	化纤集团	吉林化纤	617,000,000.00	短期	保证
2018 年度	化纤集团	吉林化纤	566,900,000.00	短期	保证
2019 年度	化纤集团	吉林化纤	566,000,000.00	短期	保证
	化纤集团	吉林化纤	350,900,000.00	长期	保证
2020 年 1-6 月	化纤集团	吉林化纤	586,000,000.00	短期	保证
	化纤集团	吉林化纤	60,300,000.00	长期	保证
	化纤集团	吉林艾卡	50,000,000.00	长期	保证

2、化纤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免息流动资金

年度	关联方	本期借入（万元）	本期偿还（万元）	尚未偿还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化纤集团	9,405.00	1,478.94	8,007.77
2018 年度	化纤集团	5,922.72	11,916.41	2,014.09
2019 年度	化纤集团	11,552.68	13,091.51	475.26
2020 年 1-6 月	化纤集团	1,500.00	21.39	1,953.87

除前述无偿担保和对发行人整体资金的支持外，吉林拓普自成为吉林艾卡股东后，持续支持发行人提出的战略方针和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经营理念保持一致，积极配合共同谋求企业发展。

（三）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化纤集团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应发行人请求，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吉林拓普受让 ENKA GmbH & Co. KG 持有的吉林艾卡 30% 股权。由此，吉林艾卡走出经营僵局，统一经营策略，并经产品升级与调整后，经营业绩获得了明显提升。化纤集团对包括吉林艾卡在内的公司整体提供的财务支持，对吉林艾卡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2018 年、2019 年吉林艾卡净利润分别为 2,662.02 万元、3,430.5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8.91%、34.32%，已成为发行人重要稳定的利润来源。因此，本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及粘胶长丝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本次收购是以具有证券评估资质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及价格已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收购吉林艾卡 30% 股权的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考虑到受让吉林艾卡 30% 股权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且如发行人以 1 美元受让负的净资产亦会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发行人最终决定不予受让 ENKA GmbH & Co. KG 持有的吉林艾卡 30% 股权。经发行人请求，化纤集团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角度出发，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吉林拓普以 1 美元受让吉林艾卡 30% 股权。化纤集团对包括吉林艾卡在内的公司整体提供的财务支持，对吉林艾卡盈利能力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次收购有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及粘胶长丝产品结构的进一步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 轩律师

负责人：_____
胡振京律师

杨 霄律师

2020 年 8 月 14 日